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香芳

上列聲請人因上列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13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麻將貳副、排尺捌支、搬風貳副、骰子陸顆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香芳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36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3年1月15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2年 月 日）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698號駁回再議確定，嗣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扣案之麻將2副、排尺8支、搬風2副、骰子6顆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林香芳所犯賭博案件，業經聲請人於112年12月23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136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3年1月15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69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113年1月15日起，於114年1月14日屆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、緩起訴

01 處分命令通知書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21日簽呈各
02 1份附卷可稽（112年度偵字第11369號卷第151-163頁；113
03 年度緩字第76號卷第27頁）。本件扣案之麻將2副、排尺8
04 支、搬風2副、骰子6顆，係被告所有供其本件意圖營利供給
05 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行所用之物，此據被告敘明在卷（參
06 112年度偵字第11369號卷第12-13、130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
07 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
08 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10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5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許育彤